

2026 年服贸会成果发布活动会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旗舟

联系人: 康丁凡

联系电话: 010-67909310

受托人 (乙方): 北京环球中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 122 号远洋春秋里 B 座 4 层 407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 122 号远洋春秋里 B 座 4 层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原文明

联系人: 原文明

联系电话: 010-88597996

由甲方主办的 2026 年服贸会论坛会议活动搭建及会务服务项目 (第 2 包), 项目编号 BJJQ-2026-627/02 号 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环球中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服贸会成果发布活动会务服务项目 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6 年服贸会成果发布活动会务服务项目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1、搭建线上服贸会成果发布央视网或者央视同等级别及各个媒体直播营销云，布置线下全媒体多功能发布会场景发布厅。

(1) 设计：完成线上央视网或者央视同等级别电脑端、app 端视频直播和其他媒体平台的视频直播间设计和直播页面设计，以及成果发布总的视频直播间的设计和直播页面设计，若干家参会企业直播页面视频直播和图片直播设计。成果发布厅的 LED 屏、舞台、灯光、音响、视频直播机位图设计、3D 效果图设计，央视网或者央视同等级别专访间及周边相关衍生的平面图设计、3D 效果图设计。

(2) 环境布置与维护：线上成果发布活动视频直播过程中，包括采集、处理、编码、推流、传输、转码、分发、解码、播放、延时、50M 专网直播宽带等视频直播技术的环境布置和应急维护。线下全媒体多功能发布厅摄影、摄像、视频和图片直播的环境布置和应急维护。

(3) 各个部门人员：线上视频直播所需的视频直播平台技术工程师、50M 专网直播宽带网络工程师、线上总导演、线上客服、运营、技术品控师、直播技术工程师、后期剪辑师、修图师、央视网或者央视同等级别舆情调查工作人员等。线下全媒体多功能发布厅线上总导演、总统筹、客服、运营、导播、摄影师、摄像师、品质品控师、直播技术工程师、后期剪辑师、修图师、央视网或者央视同等级别工作人员、主持人、摇臂师、器材专员等各个部门职能分工。

(4) 发布前的工作：线上制排期，申请建立央视网或者央视同等级别和各家媒体的直播页面，汇总推流、拉流需求，并在相关平台发布预热短视频推广。制定线下发布场景、发布方式、发布的灯光表现形式。制定成果发布线下排期表和央视网或者央视同等级别专访排期表，审核参加成果发布的企业的发布内容和企业本身的背调、舆情等。对所需线上和线下的所有相关软件和硬件设备、灯光器材、音响设备、摄像设备、屏幕、延时器等调试、彩排、预演。

2、会务服务

(1) 编制方案：包括与所有发布企业、央视网或者央视同等级别及媒体直播平台线上页面视觉设计展示方案。线下央视网或者央视同等级别采访、成果发布会线下执行方案、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串场方案、主持人发言稿、会务保障方案，包括：设备预案、人员分配预案、现场管理应急方案、进撤场执行方案、线上线下网络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2) 会务管理：按照甲方要求，调派包括项目经理、设计师、总统筹、总导演、总制片、视频直播技术等在内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入驻甲方指定办公地方参与集中办公；安排专人负责会

期活动现场的执行与会务管理工作；提供会期所有场次成果发布活动所需的相关工作人员等。

(3) 安排专人协助收集并梳理会期确认开展成果发布线上和线下企业和机构的相关信息、发布内容及发布方案。

(4) 协助为每场的成果发布活动制定线上官方媒体视频直播执行方案，线下制定现场执行方案。

(5) 协助为各场次线上和线下制定发布排期表。

(6) 完成甲方工作人员会期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进撤场安排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设备、物料等的进撤场工作。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②乙方在2026 年 9 月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

⑦乙方对活动现场人身财产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合同时间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61060】元整，大写金额：【壹佰伍拾陆万壹仟零陆拾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合同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3、付款方式：2026年12月31日前，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合同总价以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准。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环球中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

账 号：349359049313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如上账户支付视为完成支付义务，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依约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④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⑤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等资料。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3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8月31日

